

合同编号：__

2026 年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电
力增容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财经学院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电力增容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学生宿舍电力增容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 工程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西路100号广西财经学院明秀校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拟对明秀校区东4栋、西1栋、东6栋、4号

干训楼、西 15 栋学生宿舍进行电力增容。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破除、电缆沟土方开挖、拆装电缆沟盖板、路面土方回填、路面恢复、敷设主供电电缆、埋地敷设电缆保护套管、安装配电箱等。

设计人对上述区域的设计服务工作，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
设计及估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
制（可分包），同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合
等全部设计服务工作。同时须提供以下全部设计服务工作：

（1）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人应在施工期间根据发包人需求，派
遣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到场，及时解答施工过程中涉及的
设计问题。设计人应于发包人发出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置，
紧急问题应于 1 小时内到场解决。

（2）设计变更：因发包人、审批部门或相关政策、规范要求需
进行设计变更的，设计人应于收到变更通知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变更
设计并提交全部相关文件，且不得因此另行收取费用。

（3）竣工验收配合：设计人应在竣工验收阶段，派遣主要设计

人员到场，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答疑、资料补充、整改建议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 审批报建：设计人应负责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审批报建相关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图纸编制、技术答疑、资料补充、修改完善等，直至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上述全部服务内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行收取费用，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或延迟。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服务期限

要求设计周期：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采购人确认，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初稿；接收到采购人初稿审核结果之日起5日历天内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盖章成果文件。（不包含发包人对方案设计成果的提出、审核、确认及审批部门审查时间）

服务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及保质期结束之日止。设计人应在工程保质期内，配合发包人处理因设计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技术答疑、资料补充、整改建议等

事项，直至保质期结束。

四、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全部成本、管理费、评审费、审查费、开办费、税金、场地费、利润、设计变更、补充服务、审批报建、资料补充、技术答疑、整改、配合服务等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费用）。设计人确认，合同价款已覆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无论因任何原因，设计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主张额外费用或价格调整。因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支付方式：发包人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分期支付。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开具与本合同价款一致、合法合规且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本工程设计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其预算或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经审批部门通过后，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自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80%。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成果文件给发包人，请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自收到设计人开具的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20%(按照合同条款无扣款项)。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 设计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历天内按成交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设计人无违约情形的，自设计人提交返还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履约保证金（无

息)。设计人在合同期限内存在违约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用于冲抵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应付费用，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缴。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财经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11957485481

5.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计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设计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设计成果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合格，且在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设计成果后，设计人方可向发包人递交退保申请函及履约保证金财务凭证，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六、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陈叔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七、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当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冲突时，文件效力按下列构成顺序递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如果有）；
- 7.设计技术规范标准；
- 8.设计成果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在设计人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且其交付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验收

1.验收标准

（1）设计成果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范围；

（2）设计成果须同时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1.3.1、4.1.1 和 4.2 约定的要求和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的补充或更高要求，并经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视为合格；

（3）设计成果须同时符合双方书面确认设计任务要求或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的补充或更高要求，并经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视为合格。

2.设计成果的交付

设计成果的交付内容和数量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6.1 的约定，且经审批部门审批通过后视为合格。

3.设计成果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除符合前述标准外，还应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设计文件完整、准确、清晰，无重大遗漏或错误；

（2）设计深度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深度规定，满足施工要求；

（3）设计内容经济合理，符合发包人功能需求。若设计成果存在任何质量缺陷或未满足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在发包人通知后 5 日历天内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设计原因导致的任何后续整改、损失或费用，均由设计人全额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进行多轮审核及提出补充修改意见，设计

人应无条件配合，直至设计成果完全满足发包人及合同约定要求。

最终是否验收合格由发包人书面确认。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陆份，设计人执贰份。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发包人：广西财经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139N

地址：

广西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 号

邮政编码：530007

法定代表人：范祚军

委托代理人：陈叔军

电话：0771-382106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明秀西路支行

账号：611957485481

（以下空白无正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1）现行国家标准、设计规

范；（2）现行广西南宁市相关标准、规定、规程；（3）《南宁市房建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4）《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5）《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6）《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7）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8）经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审批审查单位的相关规定。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第七点。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

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联系信息

(一)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翟丁钊 职 务：科长 电 话：18377659889

(二) 发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罗晓婷 职 称：工程师 电 话：15578078501

(三) 发包人指定接收文件负责人

姓 名：邹莹

接收文件地址：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 号广西财经学院 2 号办公楼

404 室；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3367808718 。

1.5.3 设计人联系信息

(一) 设计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电 话：_____

(二) 设计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电 话：_____

(三) 设计人指定接收文件负责人

姓 名： _____ 电 话：

接收文件地址： 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长期。本条约定为独立条款，保密义务的履行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而终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仅对其自行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基础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对资料的适用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发现资料存在瑕疵的应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视为设计人认可资料合格，由此产生的设计缺陷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2.1.2 发包人其他义务： 无。

2.2 发包人决定

2.2.1 发包人应在 7 日历天 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

决定。

2.3 发包人权利

2.3.1 发包人根据合同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验收。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进度、人员配置及到岗情况、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1）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工程设计工作进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成果，使设计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任何变更，
须事先得到发包人的批准。（2）必须独立完成全部工作，不得转
包给他人。（3）按照法律和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设计规范及合同约

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4）由设计人协助办理审批手续。（5）审批过程中需委托开展的相关评审、技术审查等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6）设计人必须根据审批部门及发包人的意见对设计成果做修改补充，除发包人书面提出超出原设计任务书范围的重大变更外，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且设计人修改设计成果的次数不受限制，直至设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审批要求及发包人使用需求为止。（7）审批通过前，因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行业规范及标准变化引起的修改，修改补充所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8）自审批部门出具审查修改意见后，设计人5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全套材料。（9）对其提交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10）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 设计人应在施工图交付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设计技术

交底，施工期间派驻的现场技术人员应于发包人发出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处置，紧急问题应于 1 小时内到场解决。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 。

3.2.2 设计人不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附件 1 所列的主要设计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 10 日 书面通知发包人，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才可更换。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同意更换通知后 三日

历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周期不予以顺延，给发包人造成费用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违法分包。

3.5 联合体

3.5.1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3.6 权利

3.6.1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后，有权获得相应报酬。

4. 工程设计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5.1.1 的内容不适用，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4.1.1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1) 现行国家标准、设计规范；(2) 现行广西南宁市相关标准、规定、规程；(3) 《南宁市房建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6)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7) 其他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8) 经发包人确定的其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审批审查单位的相关规定。

4.1.2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规、政策及规划，行业现行规范、规程及标准等要求；(2)满足审批审查单位的相关规定，最终成果必须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如设计成果不需审批部门审核的，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3)满足《南宁市房建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

4.3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 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服务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自收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2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历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5.2.2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日历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5.2.3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日历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1.纸质版的要求：设计文本及图纸均装订成册，逐页打印页码，文本背脊处打印文件名称，蓝图折叠成 A4 尺寸，方案图册：规格 A3。纸质成果一式六份。

2.电子版的要求：U 盘或光盘形式 2 份，同时提供 1 份可直接编辑的云盘下载链接。电子文件包含全部设计文件内容，其格式应为 CAD、JPG、Word、PDF、Excel、博奥、广联达等永久解密常用格

式，不得设置任何加密、水印限制，发包人可无限制用于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改造等全部用途。

7. 工程设计文件验收

7.1 工程设计验收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合同协议书第九条款验收。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不提供。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的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一切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9.2 定金或预付款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无。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对应通用合同条款 11 的内容不适用，以本条为准。

发包人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变更要求，除非该变更违反法律或强制性技术标准。因发包人书面确认且超出原设计任务书范围的重大变更，确需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及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费用标准，向设计人支付相应设计费。因设计人自身原因、配合不力、未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的，不得主张费用或延期。因发包人要求变更导致设计工作量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相应减少设计费，并调整合同工期，设计人不得提出异议。所有费用及工期调整均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将发生后 2 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

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日历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不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人。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因本合同所知悉的发包人校园规划、资产管理、学生管理等全部非公开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设计目的，不得泄露、复制、传播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设计人不得在任何其他项目中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也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设计人保证其向发包人交付的所有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因设计成果侵权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款、维权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对应通用合同条款 14.1 的内容不适用，以本条为准。

13.1.1 发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 7 日历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催告后仍未在 3 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的，设计人方可停工，工期自设计人首次书面提出事项之日起顺延。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若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

定的时间支付款项给设计人，设计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发包人自收到催告后仍未在 3 日内支付的，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为设计人因发包人逾期支付款项的唯一救济，设计人不得另行主张其他损失赔偿。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处理方式：因设计人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用于报送审批部门的设计成果或自审批部门出具修改意见后，设计人未在 5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的，从应完成日期的次日起计算，超过 15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退还设计人履约保证金。因发包人原因，设计人逾期交付方案设计成果或逾期完成方案设计成果修改的，设计周期顺延，不增加费用。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因设计人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成果或逾期完成方案设计成果修改的，视为违约，设计人每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若因设计人逾期交付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设计人应另行赔偿。

13.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

13.2.3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建筑面积、层高、结构安全、节能、消防、机电等）不符合合同、规范或审批要求的控制值，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历天内无条件完成全部补充完善，直至完全符合要求。因超标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整改费用、工

期延误损失、审批费用、第三方索赔等）由设计人全额承担。每发生一次超标，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影响发包人就实际损失另行主张赔偿。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设计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立即纠正，全部因分包导致的修理、返工、改建、逾期交付及其他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

13.2.5 设计人未进行技术交底，或未派专人及时在施工现场解决有关设计问题而造成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有权索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且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等）。

13.2.6 因设计人原因，设计成果未通过审批部门审批，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至通过。如设计成果最终未通过审批部门审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发包人收取或追索任何费用，并退还发包人已支付款项，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13.2.7 设计人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以附件 1 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项或多项措施：

（1）罚款 1000 元/人/次，有权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3.2.8 设计人不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自发包人通知设计人配合办理上述事项之日起两日内设计人应派专人处理，逾期壹日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设计人应当退还已支付款项，同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

付违约金。

13.2.9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金、赔偿金均为独立责任，设计人承担其中一项违约责任，不免除其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设计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的设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设计人追偿。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5. 合同解除

15.1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如下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因发包人原因需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按设计人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

约金或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已交付的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设计人应配合办理成果交接手续。

15.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仅对设计人已交付且验收合格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费用，未验收或不合格部分不支付。各自损失自行承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7.1 通知与送达

17.1.1 书面文件送达方式：

（1）现场交接方式：由设计人委托联系人到达本合同指定的资料交接点办理交接，设计人联系人凭相关证件办理资料交接工作。

若收件方拒收，发送方做好书面交接记录即视为送达。

（2）邮寄送达方式：双方邮寄至对方资料交接地址，对方签收邮件之日视为送达。若邮寄送达被拒收、退回，或收件方无正当理由不签收的，自邮件发出之日起第3日历天视为送达。

17.1.2 双方收发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发包人：

联系人：邹莹；联系电话：13367808718；

收发地址：广西南宁市明秀西路 100 号广西财经学院 2 号办公楼

404 办公室，电子邮箱：____/____。

(2) 设计人：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收发地址：____；电子邮箱：____。

(以下空白无正文)

附件 1：设计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设计人员信息表

序号	设计人员 姓名	设计专业	职业资格证号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